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126號

原告 鄭聰賢
訴訟代理人 廖湖中律師
被告 祭祀公業鄭必陶

法定代理人 鄭昌霖
鄭進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85,122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53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- 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51,99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反面解釋，應併算起訴前（即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終止日止）之利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85,122元（參附表，個位數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69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7,160元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尚應補繳2,530元（計算式：9,690－7,160＝2,530）。

01 0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02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不繳，即
03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1 書記官 簡 如

12 附表：

13

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計算基數 (日)	年息 (%)	訴訟標的價額 (新臺幣)
651,992元	1	利息	531,487元	106年8月24日	113年10月17日	(7+55/365)	5	190,024.8元
	2	利息	50,505元	106年5月23日	113年10月17日	(7+148/365)	5	18,700.69元
	3	利息	7萬元	106年10月28日	113年10月17日	(6+356/366)	5	24,404.37元
	小計(個位數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
合計								885,122元